

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25 條 修正條文說明會意見彙復表

112 年 2 月 6 日

序號	問題	回復說明
1	學校的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已載有學系(程)授課語言、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、財力證明基準等項目，是否仍須修正外國學生招生規定？	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若尚未包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規定之項目，請儘速修正招生規定，並報部核定。
2	已具備華語文能力者(如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學生)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時，仍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合格證明嗎？授課語言為非全英語課程時，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可以是英文嗎？如學生未具華語文能力，可以先入學再一面學習華語嗎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應於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規範學生的語文能力基準，並要求學生提供相關語言能力證明，所採納之語文能力證明形式可由學校自訂，惟須確認學生具備學程授課語言所需之語文能力。 2. 學生來臺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時，應提出符合學校所訂之華語文能力基準之證明。若學生未具華語文能力，可先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後再入學，或選擇國際專修部相關學程入學先修華語。 3. 另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，亦應提出符合學校所訂之英語能力基準之證明。
3	學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已公告，部分學生已依簡章繳交相關文件，或部分學生之入學許可書已發送，是否仍須配合現行	1. 本辦法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告，請依現行辦法第 6 條同步修正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，並重新公告簡章。

序號	問題	回復說明
	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簡章內容及入學許可?	2. 請依修正後之招生簡章規定，請外國學生補繳相關資料。 3. 請依本辦法第 7 條儘速修正入學許可，已發送入學許可者，請再發送新版入學許可。 4. 為利各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能符合本辦法規定，請同步修正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及入學許可。 5. 招生簡章及入學許可之修正，應符合從新從優原則，不得損害外國學生原有權益(如學校原簡章對外國學生承諾之獎學金僅得維持或增加，不得刪減)。
4	入學許可是否應以中英文並列方式呈現?部分項目如收退費基準是否可以附件方式呈現?	1. 入學許可中、英文呈現方式尊重各校決定。 2. 入學許可仍需載明收退費標準此一項目，但收退費標準之詳細內容可以附件方式呈現。
5	入學許可的規定適用對象除外國學位生外，是否亦包括非學位生?	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規定修訂入學許可應載明之項目係以外國學位生為對象，至於非學位生可適用部分，建請學校評估比照辦理之可行性，以保障來臺研修之非學位生相關權益。